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明謙

相　對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關於當事人欄相對人之姓名應更正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